**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家长委员会选拔条件**

1、具有较高的思想与文化素质，热心公益事业，了解和热心教育，懂得一定的教育规律，具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关心学校，能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。

2、关心、支持学校建设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经常与学校领导、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联系。

3、具有良好的行为表率形象，正直、无私，有比较丰富的家庭教育经验和较好的教育效果。

4、能热心听取家长意见，并向学校教育教学等各项管理工作提出公正、客观的意见或建议。

5、能主动为学校事业的发展和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一定的支持和帮助。

6、具有一定的业余时间保证参与活动，并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良好的表达能力、组织策划和协调能力。